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89号

---

## 关于对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富虎，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

赵 千，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总经理；

朱珍贤，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和2021年3月分别发行了20防港03和21防港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迟至2023年5月18日才予以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施富虎、总经理赵千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珍贤作为发行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施富虎、时任总经理赵千、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珍贤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 3 日